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岚县阎家背 48 兆瓦风电项目		
项目简介	<p>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河口镇，在岚县县城西北 25km 处。项目总投资 39911.15 万元，工程动态单位投资 8314.82 元/kW；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38077.15 万元，工程静态单位投资 7932.74 元/kW。总装机容量为 48MW，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风轮直径为 93.4m，轮毂高度为 70m，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091h。</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化学因素：硫化氢、硫酸、六氟化硫</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分类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三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第一款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第三条其他电力生产项目，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得到以下结论：</p> <p>（1）拟建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2）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及工频电场。在采取了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预测运维工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硫酸、硫化氢的接触水平不超标，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3）拟建项目噪声关键控制点为塔筒机舱及综合泵房巡检位；硫化氢关键控制点为生活污水清淤区域；硫酸关键控制点为蓄电池室。</p> <p>（4）拟建项目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防寒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设置合理、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关设计标准。</p> <p>（5）拟建项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用品设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拟建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7）拟建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还没有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在后续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8）拟建项目可研中未提及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在进行完善和补充后应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建议：</p>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初步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结合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p> <p>(2)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新员工或换岗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完善考评考核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p> <p>(3)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7 号令）的要求，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的落实。</p> <p>(4) 对变压器进行检维修时要在通风扩散条件好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防护变压器油分解产生的低分子烃类、一氧化碳等物质。</p> <p>(5) 对于存在及使用六氟化硫的电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检修时参照《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试验及人员安全防护导则》（DL/T 639-2016）的相关要求执行。</p>
<p>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依据中增加《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规范》、《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导则》、《高压开关设备中六氟化硫（SF6）气体的释放对环境与健康的影响》、《风力发电场高处作业规程》等标准规范，并在评价中进行有效落实。 2. 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完善评价过程的现场调查、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及合同评审的质量控制内容。 3. 细化类比企业“风力发电机组机械传动设备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的调查，完善本项目风力发电机机械传动设备防噪设施合理性分析与评价。 4. 核实变压器油的种类以及抗氧化剂成分，分析正常运行及事故状态、维护检修时可能存在或产生的低分子烃类气体、一氧化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依据《变压器油中的溶解气体分析和判断导则》的要求，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建议。 5. 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结合类比企业风电场塔筒变频装置及发电机舱噪声控制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6. 完善 35kV 配电室、SVG 室、蓄电池室的防毒设施、应急救援及事故通风进排风口以及排风、照明开关的位置及距离的分析与评价。 7. 按照评价单元及工作场所，结合工作场所的工种、人数、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测范围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备，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分析。 8. 完善 110kV 升压站六氟化硫危害因素来源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的调查与评价。 9.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